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3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，有鑑於性騷擾事件有逐年增加趨勢，更有諸多未揭發之黑數，顯示現行申訴及處理機制仍有強化之必要，並應加重相關罰則，以收嚇阻之效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逐年增加，以近 5 年為例，從 107 年 817 件成長至 111 年 2,086 件，校園通報件數亦大幅成長，顯示民眾性別意識抬頭，然而以勞動部調查為例，亦指出職場性騷擾未通報案件高達七至八成以上，顯示現行申訴處理制度仍有進步空間，尤以申訴人之保護，應強化處理過程之秘密保護，避免二度傷害，鼓勵被害人勇於申訴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，近 3 年依本法裁罰案件之件數逐年增加，然而以 111 年為例，每件裁罰金額僅 18,640 元，考量性騷擾案件存在蒐證不易且當事人容易隱忍之特性，罰則過低恐難收嚇阻之效，實有適度提高罰則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莊競程

連署人：湯蕙禎 江永昌 陳培瑜 吳思瑤 林宜瑾  
邱議瑩 蘇巧慧 王美惠 趙天麟 陳亭妃  
陳素月 張廖萬堅 洪申翰 賴品妤 劉世芳  
賴惠員 陳靜敏 吳琪銘 林靜儀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未達十人者，主管機關應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</u>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一、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企業員工人數偏低，以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例，受普查家數 137 萬餘家，其中員工人數未達 10 人者超過 123 萬家，占比超過九成，為擴大保護範圍，建立完善申訴管道，主管機關應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申訴協調處理事宜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三項移為第四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</p>	<p>為保障當事人隱私，避免遭受二度傷害，並鼓勵受害人勇於申訴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增列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。</p>

<p>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，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適當提高罰則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</p>	<p>適當提高罰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上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以上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適當提高罰則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上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為避免當事人遭受二度傷害，相關傳媒報導應更為謹慎，爰適當提高罰則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前<u>二</u>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適當提高罰則。 二、參照第二十一條立法精神，對於因特定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得加重至二分之一，爰增列第二項。 三、配合增訂第二項，原第二項移為第三項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